

合同编号: GDJX-202509001

# 工程质量检测

##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广东佳信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沙陇中学运动场修缮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签订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

签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佳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沙陇中学运动场修缮提升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地点

1、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沙陇中学运动场修缮提升项目

2、项目地址：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 二、检测项目

甲方按所需频率委托乙方就本工程建筑材料检测、道路土工检测，检测项目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建设部颁布标准，无检测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执行。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 三、工期

本工程工期自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检测。

##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甲方所委托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收费标准按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中《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下浮35%收取，文件中无收费标准的项目应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本次检测合同价（暂定）为¥7761.00元（大写：柒仟柒佰陆拾壹元整），增值税税率1%。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试验检测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包含税票）。

2. 上述单价包含了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利润、检测所需的材料、出具

报告的费用等费用。

3. 双方约定检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2)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进度完成至100%，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完成结算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项目实际检测费用按实下浮 35% 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建安费结算审核价的 1% 下浮 35% 后的金额。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

甲方向有关财政部门提交支付检测费的申请材料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检测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违约。

##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及样品送检规定

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二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2. 双方约定乙方按承诺的时间及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并送达给甲方。

3. 送检性质为见证取样送检的样品，甲方应按规范规定的取样数量送至乙方处办理委托检测业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与试验检测相关的技术文件，并按乙方要求填写各类试验检测委托书。

4. 全部工作内容须在工程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电话：\_\_\_\_\_ 负责与乙方联系；乙方授权姚春光为代表，电话：13690016431 负责现场的调度及试验工作的安排，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和付款资料。

2. 检测试样抽取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甲方应至少提前2日委托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和数量，乙方应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测。

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

件和工作环境。

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3.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4.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5. 检测工作不分节假日，每天 8~18 时均可办理。

6.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给予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检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在未得到甲方许可下进行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7. 乙方按甲方委托及时开展试验检测业务，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试验任务，并提供一式二份的试验检测报告。

8. 如有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由乙方外委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公司检测。

9. 为使检测工作流畅，能与施工同步，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如清理检测工作面，提供检测信息等。

## 八、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检测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 因灾害、事故等乙方不可预见、不可控制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或遗失的，乙方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因此而造成的检测结果偏离负责，并可根据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委托检测合同。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定效力，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履约完后终止。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方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评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均由败诉方（违约方）承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郑宗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乙 方：广东佳信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三联工业区磊广公路旁（佳盟气库对面的综合楼）一、二及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进祥

开户单位：广东佳信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珠池支行

账 号：726373765834

税 号：91440500MA52RUQ7XX

单位电话：0754-89902886

传 真：0754-89902886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